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DHC6-01

修正案号: 39-0240

- 一. 标题: 检查双水獭飞机机翼和机身前端连接处的铝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DHC-6双水獭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 CF-85-12R2KGN
 - 2.德·哈维兰公司服务通告 A6/476 号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翼和机身前端连接处的铝接头发生裂纹导致接头失效, 要求进行下述规定:

用染色探伤法和10倍的放大镜检查机翼和机身的前端连接处的接头有无裂纹,接头件号为:C6WM1031-1和2;C6WM1133-1和

-2;C6WM1162-1和-2。其中,接头C6WM-1031-1和-2易发生应力腐蚀和疲劳裂纹,因此应特别注意检查接头的所有表面、连接叉头的内表面有无从上部边缘扩展的裂纹。接头C6WM1133-1和-2易发生疲劳裂纹,因此应特别注意检查连接叉头的内表面和接头主体的水平及垂直表面上有无从上部边缘扩展的裂纹。

如发现上述接头有裂纹,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已按照德·哈维兰服务通告A6/476加工修改过的铝接头,不存在裂纹的条件下应在500飞行小时内更换。

如用新的铝连接头C6WM-1133-1和-2:C6WM1162-1和-2更换有裂纹 的接头,则必须按本条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对其进行重复检查:如按照 德·哈维兰服务通告6/500换上钢接头,则不必再进行重复检查。

完成时限及重复检查的时限:

- 1. 装用件号为C6WM1031-1和-2, C6WM1162-1和-2铝接头以及未按 A6/476服务通告加工修改过的铝接头C6WM1133-1和-2的飞机, 应在25 飞行小时内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除非在上一个475小时内已完成), 并且以每5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一次检查。
- 2. 装用按德·哈维兰服务通告A6/476号加工修改过的铝接头 CWM1133-1和-2的飞机, 应在25飞行小时内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除 非在上一个225飞行小时内完成),并且以后每25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一 次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1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1月24日
- 七. 联系人: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